

#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QMS 审核案例

芮洪亮 王承臣

##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认证领域：QMS

受审核组织名称：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898 号

认证范围：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配送

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 14 日，共 2 天

参与人员：芮洪亮、王承臣、凌忠怡、刘菊仪、张克宁、刘辛、刁宇芳

201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我们审核组一行 7 人对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该公司属于中日合资物流企业，日方股东是从事汽车物流行业超过 60 年的知名龙头企业，以汽车、摩托车工业为服务主体，以综合物流配送服务为经营主线，吸收和导入日本先进物流配送技术，是一家综合实力雄厚，以工业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为主业经营，面向广大工业企业的物流配套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为广汽本田提供仓储、配送运输服务，主要生产设备为叉车等车辆。该公司不仅贯标多年，而且实施了精细化管理，并获得本田连续多年的优秀供应商。

总经理是日方一个叫做岩下尚嗣的先生，开首次会议时，他介绍了企业开展的一些改善活动，明确提出期望：期望审核组能给企业带来改进的机会，不希望走形式的审核！可见他是一个非常严谨的管理

者。审核这样的企业审核组有一定的压力，审核组高度重视组长要求每个组员都应严格进行审核，每个组员均要在会上发言总结，真正能给企业在“体系”管理特别是“精细化”管理方面指出改进的方向。以审核 6.3 条为例，审核员把审核思路在组内进行了讨论、确定如下：

1. 确定组织主要的设备为叉车等车辆。
2. 查设备确定情况。
3. 抽查维护保养记录。
4. 抽查特种设备的年检情况。
5. 现场追溯验证设备的实际车况，重点查动力装置。
6. 综合评价组织对叉车日常保养维护的有效性。

## 二、审核过程及审核发现

在物流部现场抽查抽查了两辆叉车：林德叉车辆粤 A-18901（燃油车）粤 A-18905（蓄电池），资料审核情况：设备清单、近一年的保养记录、年检报告等均有提供，符合要求。

追溯到作业现场，走到附近正在作业的一辆林德叉车（机动车牌号粤 A-18901）左前侧，示意司机靠边熄火停车。我问道：“这辆车今天查过了吗？查了哪些部位？有没有什么问题？”“早上刚查过，主要查‘三油两水’，都没有问题。”司机回答。现场观察冷却水水位正常，抽查机油油位正常，仔细观察发动机本体，表面附着一层灰，夹带着一层黑色的油泥，进一步检查发现发动机中部及基座附近有轻微漏油情况。我接着问道“正常情况下车辆连续工作多长时间？”“大概 4

小时左右。”对方回答，我接着问“这样下来，发动机是否会升温发热？如果升温后而不易散热且表面聚积大量可燃物时，是否存在烧车隐患”“……会的……”对方吞吐地回答，当即请示当班担当，现场就将发动机上清洗干净了并联系维修部门拟进行进一步修理。进一步抽查叉车粤 A-18905（蓄电池），查叉车的蓄电池时，观察发现该叉车蓄电池电解液液位处于低位刻度线以下位置，我接着问道“今日检查电解液液位情况如何？”“我们每天均有进行保养，是正常的”，再次审核《叉车设备点检表》：记录均显示为关于蓄电池液位的保养记录连续 8 日（2014.10.5~2014.10.13）均显示为“0(正常)”。

我接着问“如果液位过低或过高，对叉车的运行有没有影响？”受审核叉车司机及运送科负责人均回答“电解液不足、液面过高，都会影响到叉车的安全运行，不经济也不安全……”这种回复显然是不清楚的。

基于以上事实，审核组内部展开讨论分析：

#### （一）、法律法规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 （二）、相关行业要求

电解液不足，会导致电极板硫化，电荷容量降低，其使用寿命缩短；液面过高，电解液容易溢出，腐蚀极柱，导致极柱接触不良或损坏，也会导致蓄电池内部压力过大，甚至使其爆炸。而聚积于蓄电池盖上的电解液也会使正、负极柱连接构成回路，使蓄电池自行放电。

近几年,珠三角部分企业已经出现过几次叉车动力部分自燃引发的事故,不仅造成了财产损失,而且影响了正常生产,这些案例应当起到积极地警示作用。

### (三)、企业内部要求

受审核企业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设备管理办法》第 6.4 条规定“……当班叉车司机应检查蓄电池电解液液位是否正常并进行记录……”,事实如此,可见企业的执行并不到位。

综合考虑,审核组以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的问题点进行切入,在此处开出了不符合项,(描述如下:查设备维护保养时,发现当班运行的叉车<粤 A-18905>蓄电池液位低于低位刻度线,相应的《叉车设备点检表》记录显示为“0<正常>”。以上事实不符合《设备管理办法》第 6.4 条规定,也不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第 6.3 条要求。)

审核组建议:

1. 应规范检查动力装置,建议加严对动力设施进行精细化管理。
2. 引起企业对设备特别是特种设备的关注。
3. 另一方面,希望企业能够举一反三,持续开展检查,确保所有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在末次会议时,当审核组通报这项不合格报告之后,岩下总经理很诚恳的表示对审核组的感谢,会议上他站起来,当场表态将严肃对待这个问题,并要求必须研究清楚对策并认真执行。

企业十分认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拟定了纠正预防措施:

原因分析:叉车司机及班组长对点检知识掌握不够全面。

纠正及纠正措施:

1. 对叉车(粤 A-18905)的电解液进行增加至符合要求的位置,将当班点检记录中正常的记录更改为“故障”。

2. 对现有 9 台叉车进行全部重新点检确认,班组长重新确认点检记录是否规范。

3. 对叉车司机及班组长进行培训,提高维护保养叉车的意识与能力。

201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跟踪验证,完成整改; 3 个月后系第 2 次跟踪验证,已彻底整改。

### 三、受审核组织取得的成效

企业内部验证之后,管理者代表回复表示在精益生产工作中,设备管理这一部分较之以前有了进步,数据如下:2014 年 1-10 月动力部分故障分布:平均 2 次/月、2014 年 11 月-2015.1 月:动力部分故障分布:平均 0.3 次/月,数据明显呈降低趋势。